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1日下午15:00（星期五）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15:00至2018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 6 栋 3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9、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登记须在2018年5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三）。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玲、胡岳

联系电话：0731-88834956

联系传真：0731-8883495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

邮政编码：41001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48，投票简称：天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5月10日17：00之前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2、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②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